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会议议程安排，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独立董事，我们向股东大会作《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予审议。

200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黄群慧	6	6	0	0	
余恕莲	6	6	0	0	
卢 晟	6	5	1	0	
林 钢	3	3	0	0	

二、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05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0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就关于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4 年度薪酬领取、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暂行）办法》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05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上，就公司执行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日常工作情况

本年度我们积极参与决策，有效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对公司每笔新发生的对外担保进行审核。凡需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重大事项，均在主动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后谨慎决策。

公司提供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以上是 2005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06 年我们将抽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原则与勤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

的作用。

特此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群慧、余恕莲、卢晟、林钢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